

B00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03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的有关规定，鉴于目前公司正在对2025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初步核算，从审慎性原则出发，现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计划：为2026年1月25日至2026年1月29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2026-00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2024年9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期限票据等，其中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期限票据等，均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择机发行。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6年1月16日，公司已完成2026年度第一期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起息发行工作，该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山东高速SCP001
债券代码 012600147 债券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26年1月16日 兑付日 2026年7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0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0,000.00万元
发行利率 1.67% 发行价格 100,000/亿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申购家数 4 合申购金额 66,000万元
最高申购价位 1.67% 最低申购价位 1.60%
有效申购家数 4 有效申购金额 66,000万元

簿记代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编号:临2026-001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预计出现亏损。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加快推进财务核算工作，尽快披露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最终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简称:中稀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6-005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公司总裁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总裁代行财务负责人张嵩刚先生已于2026年1月16日辞去上述职务（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02），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召集并主持公司法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会议以投票方式，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公司总裁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同意在正式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之前，指定公司总裁陈志新先生代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91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大连神洲游乐园有限公司（原名：大连神洲游艺城）签订《租赁合同》，继续承租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08-7号房屋及所占用土地。本次租赁的租赁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31年1月1日，年租金为人民币800万元。

●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交联关系，亦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 本公司本次租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九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租赁合同〉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1年10月与大连神洲游乐园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承租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08-7号房屋，租赁期限自2012年1月31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止，租金金额为350万元/人民币/年。2016年6月，公司与大连神洲游乐园签订《房屋租赁协议》补充协议，对租金金额进行调整，租金金额从350万元人民币/年，调整至400万元人民币/年。

鉴于上述承租房屋租赁期限已届满，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大连神洲游乐园有限公司（原名：大连神洲游艺城）签订《租赁合同》，继续承租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08-7号房屋及所占用土地。本次租赁的租赁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31年1月1日，年租金为人民币800万元。

公司委托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2026年1月1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2026年1月15日，甲方与乙方就租赁期限内租金支付方式达成一致意见，甲方应于收到当期全部租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若甲方未按时交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每日租金的2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房屋超过30日，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6个月租金）。

(2)若乙方未按期支付全部租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3)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解除合同或因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但未实际使用期间的租金，退还未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尚未退还租金的百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若乙方未按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应付欠款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

6.争议解决

(1)若甲方未按时交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每日租金的2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房屋超过30日，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6个月租金）。

(2)若乙方未按期支付全部租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3)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解除合同或因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但未实际使用期间的租金，退还未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尚未退还租金的百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若乙方未按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应付欠款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

7.其他约定

(1)若乙方在房屋内故意从事违法违纪活动，或违法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收回租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6个月租金）。

(2)若乙方在房屋内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擅自拆改承重墙、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3)若乙方在房屋内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擅自拆改承重墙、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4)若乙方在房屋内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擅自拆改承重墙、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5)若乙方在房屋内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擅自拆改承重墙、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6)若乙方在房屋内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擅自拆改承重墙、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7)若乙方在房屋内故意从事违法违纪活动，或违法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收回租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6个月租金）。

(8)若乙方在房屋内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擅自拆改承重墙、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9)若乙方在房屋内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擅自拆改承重墙、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10)若乙方在房屋内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擅自拆改承重墙、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8.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后，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后，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甲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11.甲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12.甲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13.甲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14.甲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15.甲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16.甲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17.甲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18.甲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19.甲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20.甲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21.甲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22.甲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23.甲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24.甲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25.甲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26.甲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27.甲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28.甲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29.甲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30.甲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31.甲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32.甲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33.甲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34.甲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35.甲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36.甲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37.甲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38.甲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39.甲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40.甲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41.甲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42.甲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43.甲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44.甲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45.甲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46.甲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47.甲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48.甲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49.甲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50.甲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51.甲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52.甲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53.甲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54.甲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解约而产生的损失。

55.甲方在本合同